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及澳門具領導地位的一般建築承建商。我們擬透過我們的業務策略達致該目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介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以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估計為約[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於撥付近期獲授項目、持續項目及未來項目的資本投入；
- 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合適的併購機會，以加強我們承接不同類型建築工程的能力；及
- 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位，則本公司的所得款項將淨額會增加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上述的相同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位，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上述的相同比例應用已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按照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介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最低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上述的相同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可能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